



联合国

FCCC/KP/CMP/2013/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22日，华沙

临时议程第5项(a)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关于联合执行的指导意见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2012年9月28日至2013年9月24日期间的工作。报告强调了监委会在监督联合执行机制的工作中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报告特别介绍了监委会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要求所开展的工作。本报告载有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的审查工作采取行动的若干建议以及确保联合机制仍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私营部门在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可用和有效工具的建议。最后，本文件报告了联合执行工作的财务状况。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2013年9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第33次会议的结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A. 任务.....	1-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5	3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所采取的行动.....	6-7	3
二. 《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开始时的联合执行情况.....	8-20	4
三.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 会议提出的建议.....	21-26	6
四.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27-43	8
A. 确保联合执行有一个卓有成效的未来.....	27-29	8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30-34	9
C. 独立实体认证.....	35-43	10
五. 治理和管理问题.....	44-56	11
A. 与各机构及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44-49	11
B. 外联活动.....	50	12
C. 成员问题.....	51-52	12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53-54	13
E. 2013 年会议.....	55-56	13
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及其支助结构的财务状况 报告.....	57-61	13

一. 导言

A. 任务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设立了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监委会),以便除其他外,监督按照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下称“联合执行指南”)监督《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的项目(下称“联合执行项目”)产生的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的核查工作。¹

2. 联合执行指南第 3(a)段要求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对监委会行使领导权。

B. 本报告的范围

3. 监委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期间(下称“报告期”)的联合执行活动。监委会主席 Derrick Oderson 先生将在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中重点谈到任何有关的后续事项。监委会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三次会议。

4.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执行情况并提出了紧急行动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与往年一样,报告提到了监委会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包括监委会之下的核查程序(下称“第 2 轨程序”)²的进一步落实、相关项目数量、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运作以及联合执行工作的财务状况。

5. 关于监委会运作和职能的全部详细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该网站是刊载监委会会议报告、监委会通过的项目和认证相关信息和文件的文献中心。³

C. 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在审查本报告并听取监委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后,不妨审议并通过监委会就联合执行下的认证、联合执行指南审查以及在第二承诺期早期发放减排量单位提出的建议(见下文第三章)。

¹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² 联合执行指南第 30 至 45 段界定的程序。

³ <<http://ji.unfccc.int>>。

7.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4 至 6 段,《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收到缔约方提名后选举以下人员进入监委会,任期两年:

(a) 从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b) 从不属于上文第 7(a)段所述的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c) 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中选举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

(d) 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选举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二. 《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开始时的联合执行情况

8. 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约 520 个联合执行项目共发放 809,330,496 个减排量单位,明细如下:

(a) 约 480 个联合执行项目通过东道缔约方负责的核查程序(第 1 轨程序)发放 785,447,646 个减排量单位;

(b) 42 个联合执行项目通过监委会的核查程序(第 2 轨程序)发放了 23,882,850 个减排量单位。

9. 其中 542,128,951 个减排量单位是在报告期内发放的,占总数的 67%。

10. 联合执行工作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稳定,主要是由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开始允许对联合执行第 1 轨项目收费。

11. 联合执行是一项成熟的工具,理论上可以作为缔约方当前和今后使用的有效工具。它提供了一个现成的机制,能够在排放量封顶的系统内明确并投资于减少或清除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评估这些活动的减缓结果的质量和数量,并根据结果发放、交易和核算减排量单位。当缔约方采取科学家所说的避免气候变化最坏影响所需要采取的力度时,联合执行将是一个宝贵的工具。

12. 然而,第二承诺期开始时的一些因素严重影响了联合执行。监委会认为,这些因素不仅给联合执行机制的运作造成困难,而且威胁了联合执行机制继续作为全球气候变化制度中有力工具的地位。

13. 第一类因素是缔约方设定的减排量目标水平低,这本身显示了对联合执行额度的需求下降。

14. 附件一缔约方不太可能要求大量的减排量单位,在第一承诺期达到排放量上限,因为可能可以大量获得《京都议定书》其他类别的单位——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其中大部分仍在发放。鉴于其减缓活动的范围和力度有限,这些缔约方同样也不太可能要求大量的减排量单位,达到第二承诺期的上限。

15. 有时候，由于国家一级设定的规则改变，导致情况更加恶化。对于联合执行单位的主要传统买方，即欧洲联盟排放交易体系(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涵盖的实体而言，2008至2012年的13年间可使用的国际额度大约为16亿个单位，根据欧盟排放交易体系的规则，可以是清洁发展机制发放的减排量单位或核证的减排量。过去五年就已经用掉了一大半额度，余下八年可用的额度不足6亿个单位。按照最近的趋势，额度到2014年将几乎用尽，而且已经发放了达到(并超过)上限的减排量单位和核证的减排量。当前的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不允许在2020年之前使用额外的减排量单位(或核证的减排量)，也没有涉及2020年之后这类额度的使用问题。

16. 上文第12段提到的第二类因素是今后减排量单位供应的不确定性。根据《京都议定书》的核算规则，与第二承诺期内实现的减排量或清除量有关的减排量单位只有通过转换东道缔约方在该承诺期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才能发放。这些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最早也要到2016年才能发放，从而推迟了相应的减排量单位的发放。不过，缔约方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商定，⁴将审议加快减排量单位的持续发放、转让和获取的模式，预计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就该事项作出决定。如果《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没有作出关于尽早发放的决定，那么继续实施当前的联合执行项目和实施新项目将更加缺乏动力。

17. 一些事态的发展有望为联合执行单位创造新的需求。欧洲联盟的共同努力决定提出了使用减排量单位(和核证的减排量)的设想。然而，正如上文第15段所述，已经发放或当前项目将要发放的减排量单位和核证的减排量数量可能已经能够满足需求。此外，原本指望澳大利亚提议的排放量交易体系将创造更多需求，但是鉴于澳大利亚最近的一些情况，可能很成问题。

18. 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对联合执行的存在构成威胁，联合执行正丧失势头，随之而来的，多年来建立起的人才储备和机构能力正在迅速流失，特别是在私营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方面。

19. 监委会的总体感觉是联合执行机制要想继续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必须对其结构作出重大改变。正如监委会上次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所述，⁵联合执行机制急需改革，成为东道缔约方按照国际指导意见在国家一级实施的机制，由一个理事机构监督，并接受《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对其负责。联合机制可以、也应当继续对各种活动开放，包括项目、方案、部门和政策层面的活动，特别是在排放交易体系未涵盖的领域开展活动。这种发展将进一步加大联合执行作为缔约方可根据总体减缓目标在国内加以执行的政策工具的价值，同时切实支持缔约方在国际层面上就减缓工作开展合作。这样的改革还需要发达国家加大减缓力度。

⁴ 见第1/CMP.8号决定第16段和第6/CMP.8号决定第5、13和14段。

⁵ FCCC/KP/CMP/2012/4。

20. 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案生效之前，监委会将继续根据联合执行指南 E 节实施第 2 轨程序——前提是相关主办缔约方满足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第 4/CMP.6 号决定第 10 段。监委会还将继续视需要就联合执行机制提供指导意见。不过，如果不实施更广泛的改革，联合执行工作的数量和重要性都将显著下降。

三.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21. 监委会考虑了之前就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提出的建议，⁶ 并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结果以及该委员会监督联合执行机制实施情况多年来的经验，商定提出以下补充建议，供缔约方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审议。

22. 关于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的认证系统，监委会认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为《京都议定书》下两个基于项目的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机制——建立统一的认证体系。这两个机制的认证小组近年来开展了合作，监委会坚信统一的认证体系将实现规模效应、减轻监管负担和降低相关交易成本。监委会已准备好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全面合作，实施统一的认证体系，但是认为推动这类工作需要《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战略指导。

23. 关于之前就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提出的建议，监委会认为有必要、也应当提出最新建议，特别是关于为东道缔约方设定强制性标准、标准化基线和描述联合执行项目周期的建议。

24. 具体而言，关于 FCCC/KP/CMP/2012/5 号文件，监委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

(a) 经修订的第 5 段(b)项和(c)项，内容如下：

(一) “与东道缔约方及利害关系方合作设定活动的最低技术标准，标准应确保减排量的额外性及其测量的客观性和一致性。这类标准应：

a 通过使用肯定清单、业绩基准、资金回报基准和障碍的客观证明，提供证明额外性的客观标准；

b. 制定将潜在排放源纳入项目界线的标准以及测量的准确性要求；

⁶ 载于 FCCC/KP/CMP/2012/5 号文件。

(二) 设定有助于东道缔约方制定项目周期程序的最低标准，应确保就决策制定程序的透明度作出充分的规定，包括发布和传达结果、受影响实体在决策制定前享有充分的听证权、上诉权以及获得及时决定的权利；

(三) 推动分享和传播缔约方合作实施联合执行的“最佳做法和建议”；

(b) 经修订的第 30 段(a)项：“或是基于特定减排活动的特征，或是基于针对特定类别的减排活动或排放源事先确定的标准指标”；

(c) 调整第六和第七章的结构，将二者合并并在“项目周期”标题下，分为以下小节：

- (一) 编写联合执行活动的项目设计书；
- (二) 东道缔约方批准联合执行活动；
- (三) 确定联合执行活动；
- (四) 东道缔约方登记联合执行活动；
- (五) 理事机构审查联合执行活动并记录；
- (六) 监测减排量和清除量；
- (七) 核查减排量和清除量；
- (八) 发放减排量单位；

(d) 在新的“项目周期”章节中添加新的段落：

(一) 在“东道缔约方批准联合执行活动”小节中添加东道缔约方报告其批准联合执行活动的标准和程序，包括责任、时限以及审查和上诉程序；

(二) 在“理事机构审查联合执行活动并记录”小节中添加关于监委会或理事机构在记录前审查联合执行活动可能性的内容；

(三) 在“发放减排量单位”小节中列入发放减排量单位之前需采取的步骤，包括启动这一程序的条件、时限和标准；

(四) 在“发放减排量单位”小节中规定减去适应和行政开支的收益分成。

25. 除了上文所列对审查联合执行指南的意见外，监委会还考虑了从当前指南向经修订的指南过渡的问题。监委会认为，联合执行机制必须在整个过渡期继续充分运作；因此，在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通过后的一段时间内，应允许根据当前的联合执行指南确定和登记项目。监委会建议将过渡期定为 12 个月，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让经修订的指南投入运作。监委会进一步考虑到，应要求希望在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下运作的当前项目在经修订的指南通过后 24 个月内证明其遵守经修订的指南。作为临时措施，监委会将需要在经修订的联合执行指南完全生效前继续运作，以处理当前项目。

26. 监委会注意到减排量单位的发放因第二承诺期配量单位的计算与发放存在时间差而受到潜在限制，为了促进联合执行机制的顺利运作，建议对于那些作出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第三列所载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的东道缔约方，只要没有依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章被暂停资格，则《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允许提前向它们发放第二承诺期的配量单位。监委会建议这类提前发放的上限应定为缔约方第一承诺期分配数量的 1%左右。⁷ 监委会指出，只能出于转换为减排量单位的目的进行这类发放，提前发放的任何单位都应在之后发放第二承诺期的配量单位时予以核算。这种方法似乎在技术上直接、政治上可行，因为它不像监委会之前提出的方法那样需要作出实质改变，也不涉及从第一承诺期的配量单位转换的问题。

四. 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确保联合执行有一个卓有成效的未来

27. 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继续努力使联合执行机制成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私营部门在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有用和有效的工具。监委会认为其有责任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为继续将联合执行机制建设为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工具奠定坚实基础。

28. 为了履行其职责，监委会追求以下目标：

(a) 目标 1：为联合执行的未来发展做出切实贡献。监委会在报告期内，特别是通过提供补充建议，为缔约方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审议 2012 年以后可以如何进一步发展和利用联合执行做出了广泛贡献；

(b) 目标 2：在联合执行的继续运作方面实现更高效率。监委会继续在审查联合执行指南时监测其规章文件，明确加强其政策指导(例如认证和基线设定)、确保明确性、提高可用性的可能途径。监委会继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审议和评估与项目有关的提交材料；

(c) 目标 3：继续推动联合执行机制。监委会继续开展外联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是确保利害关系方和政策制定者进一步认识到联合执行对应对气候变化的帮助和贡献(见下文第五章 B 节)。为此，秘书处应缔约方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了关于发放减排量单位的全面信息。

29. 监委会第 31 次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联合执行认证体系短期战略指导和联合执行指南审查的概念说明。

⁷ 监委会认为提前发放应设置上限，定为缔约方第一承诺期分配数量的 1%左右，同时认识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在审议本建议时可能希望调整最后的数值。

B.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

30. 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第 2 轨程序下已提交了 331 份项目设计书和 1 份活动方案设计书，并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 段的要求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公布。

31.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4 段，共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发布了 52 项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结果，其中：

(a) 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5 段，对位于六个主办缔约方的项目作出的 51 项肯定意见被视为最终确定。在《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这些项目将实现大约 5,3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排量；

(b) 监委会拒绝了一项确定结果；

(c) 没有有待复审的确定结果。

32. 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发布了对减排量的 129 项核查，其中 127 项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9 段被视为最终结果，一项撤回，一项有待审查。这些核查是针对经最终确定的 42 个联合执行项目进行的。这些最终核查将使 2,39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单位作为减排量单位发放。上文第 31(a)段中提到的 51 项肯定意见中有 18 项提交了对截至 2012 年底的减排量的监测/核查报告，被视为具有最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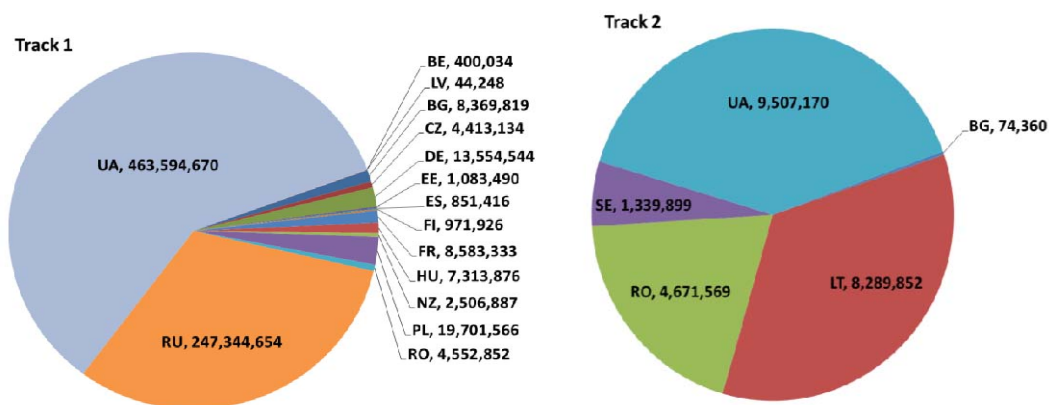
33. 除了根据第 2 轨程序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外，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东道缔约方还根据第 1 轨程序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发布了 595 个项目，其中 545 个项目收到了独一无二的项目识别号，并向国际交易日志提交。

34. 《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的“联合项目”栏目下列有在第 1 和第 2 轨程序下提交的项目相关材料的详细信息。东道缔约方根据轨道 1 和第 2 轨程序发放的减排量单位总量见表 1，按国家分列的减排量单位见下图。

表 1
2008 至 2013 年在联合执行机制下发放的减排量单位总量

	第 1 轨	第 2 轨	总计
2008 年	120 000	–	120 000
2009 年	4 670 641	1 324 448	5 995 089
2010 年	28 033 010	2 921 570	30 954 580
2011 年	86 702 918	6 818 250	93 521 168
2012 年	517 108 849	9 083 486	526 192 335
2013 年	148 812 228	3 735 096	152 547 324
总计	785 447 646	23 882 850	809 330 496

按主办缔约方分列的联合执行机制下发放的减排量单位总量



缩略语：BE = 比利时、BG = 保加利亚、CZ = 捷克、DE = 德国、EE = 爱沙尼亚、ES = 西班牙、FI = 芬兰、FR = 法国、HU = 匈牙利、LT = 立陶宛、LV = 拉脱维亚、NZ = 新西兰、PL = 波兰、RO = 罗马尼亚、RU = 俄罗斯联邦、SE = 瑞典、UA = 乌克兰。

C. 独立实体认证

35. 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宣布将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启动认证进程以来，共对 14 个独立实体⁸进行了认证，其中三个实体自愿撤销了认证。⁹

36. 本报告期没有认证新的独立实体或扩大其认证范围。

37. 监委会批准将对莱茵技术监督协会的认证(JI-E-0012)从“莱茵技术监督协会日本有限公司”转到新的法律实体“莱茵技术监督协会中国有限公司”。

38. 监委会商定探索监委会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协调审议其认证体系的机会。

39. 根据缔约方的指导意见，监委会与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合作，协助该小组根据其 2013 年工作计划履行与认证问题有关的职能。

40. 为确保提出申请的独立实体(申请实体)和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经认证实体)所开展的项目审定以及减排和限排确定工作的质量，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 (a) 评估新的认证申请；
- (b) 继续监测申请实体和经认证实体遵守联合执行认证标准的情况；
- (c) 解决申请实体和经认证实体提出的以及针对它们提出的申诉和争端；
- (d) 加强联合执行评估小组专家的能力和连贯性。

⁸ 见<<http://ji.unfccc.int/AIEs/List.html>>。

⁹ 瑞士通用公证行英国有限公司、日本咨询研究所以及德勤评估和认证组织。

41. 监委会在第 30 次会议上感谢联合执行认证小组主席 Oderson 先生和副主席 Benoît Leguet 先生以及小组其他成员在 2012 年开展的工作，任命 Wolfgang Seidel 先生和 Chebet Maikut 先生分别担任下届主席和副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监委会商定将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42. 为支持监委会的工作，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在报告期内举行了一次会议。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在会上审议了对经证实体的评估报告，商定了经证实体的评估计划，并审查了评估小组的业绩。联合执行认证小组做出了电子决定，以确保认证进程的连续性。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执行认证小组根据其 2013 年工作计划，与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两个认证小组讨论了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认证程序的当前发展情况，并向秘书处提出了意见，意见涉及对规章文件的审查，包括关于联合执行认证体系战略指导选择的概念说明、经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标准草案、经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以及经修订的清洁发展机制监测指定经营实体绩效的程序。

五. 治理和管理问题

A. 与各机构及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44. 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继续与申请实体及经证实体进行定期互动，鼓励它们提供书面材料，并邀请指定经营实体/经证实体(清洁发展机制指定的经营实体和联合执行机制下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出席监委会会议。

45. 监委会还继续与项目参与方进行互动，邀请他们出席监委会会议。不过，联合执行行动小组于 2013 年 3 月解散，不再作为项目开发方与监委会之间的联系渠道。

46. 监委会继续在每次会议上与登记的观察员举行问答会。监委会还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会外活动中举行了问答会。这些问答会均在《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播放。

47. 指定联络点论坛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48. 此外，监委会委员和秘书处代表还继续与利害关系方进行互动，包括参加关于联合执行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及/或碳市场活动，介绍监委会的活动，并交流对联合执行机制的看法。

49. 本报告期内没有开展其他利害关系方活动，主要原因是联合执行机制的市场活动水平低，因此利害关联方对联合执行的兴趣不高，以及监委会会议上讨论的政策问题不多。

B. 外联活动

50. 在监委会第 29 会议上通过的经修订的战略的指导下，为了加强对第 2 轨程序的了解和参与，秘书处代表监委会：

- (a) 基于对类似机构媒体和宣传部门的调查结果，继续努力加强媒体的参与；
- (b) 支持监委会的媒体宣传。

C. 成员问题

5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0/CMP.1 号决定设立了监委会，并随后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4、5、6 和 8 段的规定选举了监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52.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选举了监委会新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以填补即将离任的委员和候补委员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由表 2 所列委员和候补委员组成。

表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选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委员	候补委员	组别
Carola Borja 女士 ^a	Carlos Fuller 先生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Mykhailo Chyzhenko 先生 ^b	Milya Dimitrova 女士 ^b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Piotr Dombrowicki 先生 ^a (副主席)	Oleg Pluzhnikov 先生 ^a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Chebet Maikut 先生 ^a	Hlobsile Sikhosana 女士 ^c	非附件一缔约方
Derrick Oderson 先生 ^a (主席)	Mr. Andrew Yatilman 先生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Wolfgang Seidel 先生 ^a	Marko Berglund 先生 ^{a,d}	附件一缔约方
Evgeny Sokolov 先生 ^b	Hiroki Kudo 先生 ^b	附件一缔约方
Julia Justo Soto 女士 ^b	Evans Njewa 先生 ^b	非附件一缔约方
Irina Voitekhovitch 女士 ^b	Mihaela Smarandache 女士 ^b	经济转型期附件一缔约方
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 ^b	Benoît Leguet 先生 ^b	附件一缔约方

^a 任期：两年，监委会 2014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b 任期：两年，监委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c 按照 FCCC/KP/CMP/2011/10 号文件第 62 段所指《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名者视为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当选。

^d Marko Berglund 先生接替了 2012 年 12 月 8 日辞职的候补委员 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

D. 选举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53. 监委会在第 31 次会议上，一致选举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Oderson 先生担任主席，选举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委员 Piotr Dombrowicki 先生担任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监委会 2014 年第 1 次会议前夕结束。

54. 监委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Seidel 先生和副主席 Carola Borja 女士在 2012 年期间的卓越领导深表感谢。

E. 2013 年会议

55. 监委会在第 30 次会议上通过了 2013 年暂定会议日程。2013 年的所有会议均已如期举行(见表 3)。

表 3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2013 年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第 31 次	3 月 21 日至 22 日	德国，波恩
第 32 次	6 月 17 日至 18 日	波恩(与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
第 33 次	9 月 23 日至 24 日	波恩

56. 监委会会议附有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支持文件和载有监委会达成的所有一致的报告均可查阅《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

六.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支助结构的财务状况报告

57. 本报告期内，监委会监测和审查了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状况。秘书处制定和维持以下主要活动领域的资料和资源要求(这些信息已列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¹⁰)：

(a) 监委会的会议和活动；

(b) 与项目周期有关的活动，包括处理项目设计书的提交事宜、确定、监测第 2 轨项目的报告和核查及第 1 轨项目的提交情况；

(c) 与独立实体认证有关的活动，包括联合执行认证小组的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和磋商。

¹⁰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3/CMP.2、3/CMP.3、5/CMP.4、3/CMP.5 和 4/CMP.6 号决定中，请监委会继续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审查，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监委会以高效率、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的方式运作。

58. 本章提供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载有报告期收支情况的资料，包括收入情况、自愿捐款清单和支出与预算对比。表 4 是监委会 2013 年收入概览。

表 4
2013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收入
(美元)

2013 年收入情况 ^a	金额
2012 年结转额 ^b	9 084 478
2013 年收到的捐款	41 163
2013 年联合执行第 1 轨项目收费总额	360 911
2013 年联合执行第 2 轨项目收费总额	298 417
收入和 2012 年结转额总计	9 784 969

^a 2013 年财务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b 包括以前储备的联合执行第 2 轨项目收费。

59. 表 5 是监委会 2013 年收到的自愿捐款概览。监委会对这些捐款表示感谢。

表 5
2013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收到的捐款
(美元)

2013 年自愿捐款情况	金额
日本	41 163
2013 年捐款总额	41 163

60. 监委会 2013 年核定预算额为 1,692,402 美元，总支出 872,719 美元，余额 819,683 美元，见表 6。

表 6
2013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实际支出与预算对比
(美元)

支出与预算对比	2013 年 ^a
预算	1 692 402
支出	872 719
余额	819 683

^a 2013 年财务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61. 表 7 概括了 2013 年联合执行的财务状况，其中显示报告期结束时的余额为 890 万美元。虽然在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七个月内，支出超出了收费和捐款所得收入，但是应当注意到，结转额估计足以为约五年的运作供资。

表 7

2013 年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财务状况
(美元)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当前财务状况概览	金额
2012 年的结转额	9 084 478
2013 年的缔约方捐款	41 163
联合执行收费收入(第 1 轨和第 2 轨)	659 328
小计	9 784 969
减：2013 年支出	872 719
余额	8 912 250